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11月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赵东明先生的通知，赵东明先生于2011年11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增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增持人

赵东明先生。

2、增持目的及计划

赵东明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长，对公司未来快速稳健发展及投资价值充满信心；赵东明先生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3、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赵东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4、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赵东明先生于2011年11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98,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本次增持前，赵东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60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1%；本次增持后，赵东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703,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8%。

本次增持前，赵东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昌电器”）合计持有公司股票63,92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42.48%，本次增持后，赵东明先生及和昌电器合计持有公司股票64,023,250股，

占公司总股本42.55%。

5、合法性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6、有关后续增持计划的说明

根据本次增持计划，赵东明先生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

7、其他说明

赵东明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持股30%以上的公司股东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赵东明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04日